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傳 真：0423302764
聯絡人：莊佳穎
電 話：0437061346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5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11000139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有關本署製作「防毒守門員—防毒宣導動畫短片」請協助
宣導運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提升藥物濫用防制宣導普及率，爰運用各學制防毒宣導
動畫短片，於適當時機及入班宣導時撥放。
- 二、如有相關活動宣導需求，請至各載點下載運用，載點如
下：

(一)高中篇影片載點：https://drive.google.com/file/d/1IdiY0Tr1_SQUVHreelZFdNw0ZssVliot/view?usp=sharing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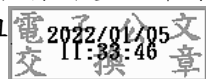
(二)國中篇影片載點：https://drive.google.com/file/d/1IhJrgw38zAB1YqWCzdXXFXbh6X1h-_jg/view?usp=sharing。

(三)國小篇影片載點：https://drive.google.com/file/d/1IggR3TN4_yAxSeuA6bypmdiYdUKobzWq/view?usp=sharing。

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學校附設國民中小學、各國立學校附設國中部、教育部各縣市聯絡處(教育部臺南市第二聯絡處除外)

副本：本署學安組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裝

訂

線